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編定

地理調查和地理志 編 写 細 則

(內 部 发 行)

中 国 工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4160601167

地理調查和地理志 編 写 細 則

中国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測繪总局編定
地理調查和地理志編寫細則

国家測繪总局測繪书刊編輯部編輯 (北京三里河国家測繪总局)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佳明路路內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事业許可証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开本 $787 \times 1092^{1/32}$ · 印张 $1^{5/16}$ · 字数25,000

1964年3月北京第一版 · 1964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800 · 定价 (科五) 0.17元

統一书号: 15165 · 2970 (測繪-106)

颁发“地理調查和地理志編写細則”的通知

(63) 国测陈字第729号

我国自开展测图区地理調查和地理志編写工作以来，已取得了一定的經驗。这项資料对基本地形图的测图和編图都起到了提高地理精度的作用。为了更好的开展这项工作，在原訂的《地理調查和地理特征說明书編写提綱》的基础上，編制了本細則，現在予以頒发。

自本細則頒发后，国家測繪总局所屬各单位和各經濟建設部門，在进行测区地理調查和地理志編写工作时，应一律按本細則执行，原《地理調查和地理特征說明书編写提綱》即予作废。

本細則在执行中，如果发生疑問，或者認為有修改和补充的必要时，請函告国家測繪总局，以便进行解釋或补充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測繪总局

1963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地理調查和編写地理志的用途	1
地理調查和地理志編写的基本要求	1
地势类别的划分	2
地理志的类型	2
第二章 地理調查工作規定	4
概說	4
准备工作	5
气候調查要求	6
水系調查要求	6
地貌調查要求	8
土壤土质的調查要求	10
植被調查要求	13
居民地和居民的調查要求	15
交通和通訊的調查要求	16
第三章 地理志編写的規定	19
概說	19
准备工作	20
編写地理志的一般要求	21
地理位置的編写要求	22
气候的編写要求	22
水系的編写要求	23
地貌的編写要求	23
土壤土质的編写要求	23

植被的編写要求	24
居民地的編写要求	24
交通与通訊的編写要求	24
附 图	26
附录 1 气象資料統計表	27
附录 2 时令現象历书	28
附录 3 急流、險滩調查表	29
附录 4 主要河流、运河（沟渠）調查表	30
附录 5 堤坝調查表	31
附录 6 水源資料調查表	32
附录 7 土壤、土质資料調查記載表	33
附录 8 植被样方調查表	34
附录 9 主要桥梁調查表	35
附录 10 船渡口資料調查記載表	36

第一章 总 則

地理調查和 編写地理志 的用途

§ 1. 地理調查和編写地理志，都是外业的地图編輯工作的內容之一，应結合地图测绘或航摄像片的調绘工作同时进行。并作为测绘成果的一部分。地理志的用途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用航测方法成图时，供內业測图（尤其是室內測绘）的参考和核实資料的依据，以保証地形图內容各元素的表示具有高度的地理科学性。

2. 作为以后編制較小比例尺地图时的参考和核实資料的依据，以便确定綜合取舍的原則，提高地形图和各种輿图的科学性。

3. 补充地形图上不能表現的自然地理現象，为經濟建設（如公路勘查、鐵路选綫、水利规划等）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參考資料。

地理調查和 地理志編写 的基本要求

§ 2. 在測制 1:10 000—1:100 000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时，必須进行地理調查和編写地理志的工作。如以前进行过这项工作，則应在原来資料的基础上，对新的建設及各方面較重要的变化进行补充調查或修改。1:10 000 比例尺測图时，可在 1~4 幅範圍內合併，但这些图幅应在同一幅 1:25 000 图幅內。

地理志按 1:200 000 比例尺的图幅編写，作为永久性的

成果保管。必要时，可进行出版或复制，供各有关部门使用。

§ 3. 地理調查資料，必須全面正确地反映实地情况，地理志的内容必須系統完整，概念明确。本細則所列各項目，凡实地具有这种内容的，均应进行仔細調查和有条理地編入地理志中，不得遺漏。

文字不宜冗长，以能說明問題为原則；但应防止千篇一律，必須闡明各个地区的特征，能真正起補助地形图不足的作用。

編写地理志不宜过多采用方言和地方性的文字，确有必要时，应作适当的注解。

有較大历史价值的地物地貌，其地物地貌本身不甚显著，亦应进行調查和編入地理志。

§ 4. 測区地理志的編写工作，原則上由地图編輯員担任，地理調查工作由地图編輯員与作业員分別担任；凡属联系到全測区的資料，如：气候、水系、地貌、交通、通訊等的調查，由地图編輯員担任。凡属图幅以內的，如土壤、植被、居民地以及有关自然地理和地貌方面的特征等的調查，由作业員担任。具体的分工，应根据測区的情况在測区地图編輯指示书中作出規定。

地势类别 的划分

§ 5. 地理調查和編写地理志时，对地区类别的划分，不以成图方法为轉移，而应按地理原則为划分的标准。如表 1。

地理志的类型

§ 6. 地理志的类型有以下几种：
1. 按測图比例尺图幅編写的地理志。此种地理志系一种过渡性的地理

表 1

名 称	絕 对 高 度	相 对 高 度
极 高 山	大于5000m	大于1000m
高 山 { 深切 割 的	3500—5000	{ 大于1000
{ 中等切割的		{ 500—1000
{ 浅 切割 的		{ 100—500
中 山 { 深切 割 的	1000—3500	{ 大于1000
{ 中等切割的		{ 500—1000
{ 浅 切割 的		{ 100—500
低 山 { 中等切割的	500—1000	{ 500—1000
{ 浅 切割 的		{ 100—500
丘 陵		小于100
平 原		小于50

附注：丘陵与平原不以绝对高度为准，它們在各种高度上均有。不过平原的拔海很大时，应改称为高原。

志。在1:50 000, 1:100 000 比例尺测图时，一般均应按幅编写地理志；在1:25 000 比例尺测图时，可二幅合併编写；在1:10 000 比例尺测图时可二~四幅合併编写。但合併的图幅，必須在同一个1:200 000 图幅內。

2. 1:200 000 比例尺图幅地理志。此种地理志系一种基本地理志，也是地理志的最后成果。

第二章 地理調查工作規定

概 說

§ 7. 地理調查是編寫地理志的基礎工作，地理志編寫的是否完備正確，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調查時的觀點和所提供的資料，作業單位對此必須全盤籌劃、加強實地檢查，以求取得正確完備的原始資料。

§ 8. 地理調查一般採取下面三種方法進行：

1. 野外視察或量測；
2. 訪問當地居民；
3. 向有關各級機關收集專業資料。

以上三種方法應互相结合進行，但在組織上可適當分工。

§ 9. 地理調查工作應注意的事項：

1. 野外視察或量測：野外視察和量測是進行野外地理調查的主要方法，必須與控制測量、測繪（測圖）同時進行。實地觀察和量測所得到的資料必須在現場用文字和草圖正規地記載在地理調查記載手簿中，不得事後憑空補記。有些具有區域性特徵的地物、地貌應注意加繪斷面圖或進行素描，有條件時進行攝影。

2. 訪問當地居民：由於季節的限制（有關氣象、氣候、河流、湖泊的規律性，沼澤的通行程度，雨季道路的通行情況等）或由於其它原因不能親自觀察時，可採取訪問方法。訪問時應根據問題的性質確定訪問對象，如關於海濱情況，

潮汐及海产等則最好訪問漁民；如森林中的情况則最好訪問獵人或林区工作人員等。为了提高所得的資料的可靠性，应多方訪問互相驗證，并結合自己的观察作正确地判断，不应一問了事。

3. 向有关各級机关收集专业資料：为了滿足編写地理志的要求，补充实地观察的不足，在作业之前和作业过程中均应向有关政府部門和专业机关（如水利、林业部門等）收集現有的专业資料，在收集前应事先向前一期在测区作业的大地測量队了解已經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可供使用的就不必重复收集，以免增加有关部門的工作。

收集資料时同一单位的人員应有明确分工避免重复或遺漏。

准备工作

§ 10. 地理調查的准备工作，是結合地图編輯指示书或队的技术設計工作进行，首先是在可能范围内收集一些有关测区的各种地图資料、地理文献、勘察报告、統計图表等，加以整理分析，使队部对测区的地理概况有一个初步的輪廓印象。然后編輯員在勘察测区中沿路綫作进一步的了解和观察，并順便繼續收集部分有关的地理資料，以便在編輯指示书中对地理調查工作作出应有的指示。

§ 11. 在出测前，应訂出全测区地理資料的收集計劃，明确分工。原則上按 § 4 的規定，应特別注意防止与已施测或同时施测的相邻测区間的重复或遺漏。在收集計劃中对收集資料的内容应重点的加以指示。

§ 12. 在荒僻地区航测成图采用室內調绘时，对选择实地調绘路綫必須根据地形图的要求并結合地理調查工作的需要預先計劃妥当，以便将来能根据这些典型的地段能編写整

个图幅或整个测区的地理志。

气候调查 要求

§ 13. 气候不仅对农业有密切的关系,而且对国防、各种工业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等都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必须通过调查作到能了解测区气候变化的一般规律和特征。

§ 14. 凡有气象台(站)的地方必须按附录1(气象资料统计表)和附录2(时令现象历书)所列内容分别收集资料,填写清楚。必要时对气候方面的重要特征,例如暴雨的持续日数,最大雨量及大风的持续性和破坏情况等,应用文字在备注栏里适当加以说明。

§ 15. 如整个测区均没有气象台(站)时,应根据观察和访问,将主要的气候情况加以调查记述。

水系调查 要求

§ 16. 水系调查结果,应能确定水系的规律性及季节变化的特点。对河流、沟渠、运河、湖泊、海滨及水源等应分别进行调查,在有水文站的地点,尚应收集有关的水文资料。

§ 17. 河流:

1. 主要河流的发源地,如不在本图幅或本测区内时,可询问水利部门解决,不可能时,可不填记。

2. 水网的结构形式(树枝状、网格状、扇状、羽毛状、辐射状等)及其与地质地貌的关系。

3. 浅滩、险滩、急流、瀑布、沙洲、岛屿等的分布情况和特点。急流、险滩等的具体情况可用表格记载,见附录3。

4. 河流常水位和枯水位的时期,一年中涨水次数和时期,河水封冻和解冻的时期,涨水期水质变化(泥沙含量、污秽程度、咸淡程度等)及其造成的影响,冰冻时冰层厚度和交通情况等均应予以调查。主要河流应分别调查记载,见附录

4. 一般河流应按图幅或区域作一般的概略說明。

5. 时令河的河床型态、有水月份、涨水情况、土质植被以及其他各种特征等。

6. 河上建筑物（如拦河坝、滚水坝、船闸、水闸、渡水槽等）的分布情况、建筑材料、形式及其在交通和经济上的意义。具体情况可用表格填記，見附录 5。

7. 干燥地区及喀斯特地区河流的特殊型态，水流的消失地段应詳細調查記載。

8. 水能的利用情况（发电灌溉、通航等）。

9. 外业作业期間主要河流逐日水位变化情况（向水文站索取列成表格）。

§ 18. 沟渠及运河：

1. 沟渠网的分布型式、密度、水源及其寬深等情况，干渠应分別調查。

2. 沟渠运河的修筑材料及沿岸的地貌特征。

3. 沟渠运河的用途（航运、灌溉、排水、发电等）。

主要沟渠及运河的記載可用表格，見附录 4。

§ 19. 湖泊和水庫：

1. 湖泊和水庫与地貌和河流的联系，进水与排水的情况。

2. 湖泊和水庫的位置、高程、面积（或容量）、深度、水质、沿岸的坡度和土质情况，湖堤湖坝的建筑材料、高度、寬度、坡度等。具体情况可用表格填写，見附录 5。

3. 湖泊、水庫的水位变化情况、高水位淹没的寬度或面积（指常水位至高水位之間的地区），是否受潮汐影响。

4. 湖底、水庫底的土质情况，沙洲情况。

5. 湖泊水庫的冰冻和解冻时期，冰层的厚度和影响交通

情况。

6. 湖泊水庫的用途（航运、灌溉、发电等）。

§ 20. 海滨：

1. 涨潮、退潮的时间，海流的流向、流速，干出滩的范围，退潮时期海滩通行的可能性。

2. 海滨水深及底质（注明距岸的距离），海水的咸度和颜色。

3. 海水的冻结和解冻时间，冰层的厚度和影响交通的情况。

4. 海岸的坡度、土质和植被等情况，沿海岛屿的分布情况，淹没情况以及海岸附近的通航情况等。

§ 21. 水源：

1. 泉和井的种类（掘井、自流井、坎儿井等），在不同季节的水量变化，潜水面的深度（利用井面高程减井深求得）等。

2. 在少水地区須調查每一水源的資料，包括名称、位置、种类（泉水、河水、湖水等）、水质、水量、取水方法等。泉的出水量以升/时为单位。調查时可用表格記載，見附录6。

3. 一般地区不必調查每一水源的資料，可按取水条件不同地区概括的調查水源种类、水质及不同季节的供水情况。

地 貌 調 查 要 求

§ 22. 地貌总輪廓：測区或图幅内地貌类别（見 § 5）和分布規律，应概括的加以調查分析，可根据它的变化情况

适当划分区域，确定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地区、地点，进行重点調查，并各绘制一二处地貌断面略图。图上应注明剖面方向，水平和垂直比例尺。不論何种地貌，均应調查与地貌形成有关的地质构造及作用等。

§ 23. 山区和丘陵地区調查的要素:

1. 山頂形状 (平坦的、渾圓的、尖形的), 主要山峰的名称和高程。

2. 山脊的走向、形状 (波浪形、鋸齒形)、一般寬度。重要山隘 (鞍部) 的高程、寬度、兩側斜坡的坡度和割切程度。

3. 斜坡的一般形状 (等齐形、凹形、凸形、阶梯形), 斜坡上断崖、崩陷、洞穴等的分布情况。

4. 主要沟谷的形态特点、寬度。有无溪流或泥沙流及冰川痕迹等, 应加以分析和調查。

5. 高山区应調查雪綫的高度、南北坡的差异程度。調查时如系航测成图, 可采用在像片上概略标出, 以后由內业測定高程。調查雪原或冰川的特征, 如冰漕谷、冰川裂口、冰斗、冰碛、蛇堤等的分布状况, 一般的长、寬、深度, 受到季节影响的变化等。

6. 如系喀斯特地区时, 应調查其地貌上独有的特征, 如石林、石芽、岩沟、漏斗、溶蝕凹地、盲谷、袋形谷、溶洞、地下河等的大小形状及其分布情况等。

7. 如有火山存在时, 应調查其类型 (活火山、死火山、泥火山), 火山口的结构, 火山坡的形状, 火山熔岩流的情况 (岩质、长、寬及厚度等) 以及有无受地震影响, 而形成的特殊地貌等。

§ 24. 平地应調查的要素:

1. 調查高低起伏的一般比高和分布規律, 总的傾斜方向和坡度。

2. 調查被河流沟渠割裂的程度 (深度、密度、陡坎的一般坡度)。

3. 調查雨后积水洼的分布和积水的情况。

4. 調查平原中較突出的高地情况（高地范围、比高、周围坡度攀登方便程度等）。

§ 25. 海岸应調查地貌要素：

1. 調查海岸的結構、高度、坡度、土质等。根据土质的不同，可分为岩岸、沙岸、泥岸等类型，根据岸下有无海滩情况，可分为有滩陡岸和无滩陡岸两种类型。

2. 海岸应按不同地貌类型，分段調查其特征。

§ 26. 几种特殊地貌的調查：

1. 調查沙丘、沙窝、沙壠等的基本形态、排列方向与风向，固定、半固定、不固定等沙地的分布范围，后两种沙地的移动速度和危害性，有效防沙措施的情况等。有可能时尚应調查沙层的厚度和沙下基础地面的性质。

2. 調查戈壁上堆积物质的大小、形状和成分，并概括調查其来源和基础地面的性质。

3. 調查黃土高原时，对塬、梁、卯、冲沟雨裂、沟谷等的寬窄、大小、高低、深浅等特征，应分別調查分析。陡坎高度、坡度和能否攀登情况亦应概括調查。

4. 調查梯田、山洞等人工地貌的分布情况和特点。

5. 調查古河床、干河床的分布范围和情况，如一般的深度、寬度、河床內的土质和植被以及其他特征等。

土壤土质的 調查要求

§ 27. 土质是土壤的本质，也就是組成土壤的土粒的粗細及組合情况。根据农业、工程建筑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可分为表 2 所列各种类型。

§ 28. 調查測区或图幅內的土壤土质时，应按上述分类，查明分布情况，描绘它們的代表剖面（各层顏色、厚度，上

表 2

土 质 名 称			主 要 特 征 和 性 质
砾石(磨圆的)	漂 砾		直径 20cm以上
	中 砾		直径 10—20cm
	卵 石		直径 4—10cm
	小 砾 石		直径 0.2—4cm
(岩石碎块的) (有稜角的)	块 石		直径 20cm以上
	碎 石		直径 4—20cm
	細 碎 石		直径 0.2—4cm
沙	土		基本上为沙粒組成(直径为0.02—2mm)一般为黄色, 淡褐色或灰色的颗粒, 湿时不能成团, 干时成分散状态。
粉 砂	土		基本上为粉沙粒組成(直径为0.02—0.002mm)用手捻无沙粒感觉, 一般为黄色或黄褐色, 疏松而多孔, 遇水即膨胀。
粘	土		基本上为粘粒組成, 颜色很多, 湿时成为可塑性的软泥。把泥条变成圆圈也不易裂开, 干时又相当坚硬, 不易打碎。
沙 壤	土		粘土(占3—12%)和沙的混合物, 呈黄色或褐色, 无可塑性, 湿时不能捻成细长条, 搓捻时常感到沙粒磨手, 作成团很容易散开。
粘 壤	土		粘土(占12—25%)和沙的混合物, 一般为褐色, 灰色或浅黄色, 略有可塑性, 湿时能捻成细长条, 将粗泥条弯曲产生裂口, 搓捻时对沙粒的感觉较少, 作成团不会自行散开。

层的团粒结构), 了解当地的称呼。调查农业上的利用情况和改良措施。

调查土质时, 可利用各种天然剖面或人工剖面来判断。一般应以地面下1.5米的一层为准, 如果在这层内有两种土质时, 则须同时记载两层土质的种类和第一层土质的厚度、颜色。例如地表为褐色粘壤土, 厚30厘米, 其下为沙土。

在缺水地区还应调查潜水面的深度。